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勳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1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詹勳緯與告訴人陳瑞男素不相識，於民國113年8月19日14時03分許，在新北市瑞芳區臺2線77公里麥飯石裝水處，被告與告訴人因故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不詳方式致告訴人受有後枕部頭皮撕裂傷3公分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案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告訴人對被告提出告訴之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
0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6 書記官 陳禹璇